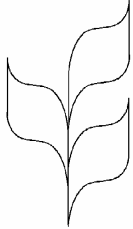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7/1/Add.1/Rev.1  
13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次会议  
2004 年 2 月 9—20 日和 27 日，吉隆坡  
临时议程项目 3\*

### 关于临时议程经修订的说明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导言

1. 根据第 IV/16 号决定，第七次缔约方大会临时议程的说明于会议召开前 6 个月完成第一稿 (UNEP/CBD/COP/7/1/Add.1)。此后，由于召开了若干次重要的筹备会议，以及开展了一些其他活动，执行秘书特编制本修订本。
2. 执行秘书还编制了休会期间会议提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 诸项要素汇编 (UNEP/CBD/COP/7/1/Add.2)。
3. 根据第 V/20 号决定第 2 段和主席团的指示，执行秘书将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分成以下 4 个部分，即：组织事项；报告；审查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需要审议和指导的优先问题。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 I。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 I. 组织事项

4. 临时议程第一部分由程序性项目组成。这些项目涉及会议的安排、运作和规程事项，而非实质性问题。

###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对于马来西亚政府发出的邀请，缔约方大会在第 VI/31 号决定中表示欢迎和接受，因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将于 2004 年 2 月 9 日至 20 日在吉隆坡举行，届时，除与《卡塔赫纳议定书》有关的事项外，缔约方大会将通过各项决定和报告。本会议将休会，以便让缔约方大会于 2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该会议闭幕后，缔约方大会将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恢复举行并结束其工作。

6. 会议将于吉隆坡的普特拉世界贸易中心举行。

7. 会议将于 2004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开幕。定于 20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时在会场办理与会者的登记手续。

8. 将于 2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提供会议室，以供 5 个区域集团举行非正式磋商。

9. 根据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秘书处将把举行本次会议一事通知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使之能够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10. 根据议事规则第 7 条，秘书处还将把举行本次会议一事通知任何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领域具备必要资格、并已通知秘书处愿意出席会议的无论是政府还是非政府性的组织或机构，使之能够派观察员与会。请希望与会但尚未通知秘书处的组织或机构将其与会要求通知秘书处。

11. 来自荷兰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或其代表将宣布会议开幕。

12. 预计马来西亚政府的一名或多名代表将在会议开幕式上致欢迎词。

13. 预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也将在开幕式上发言。

14.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将向缔约方大会重点说明各项主要事项。

###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选举主席**

15. 根据过去的惯例，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将在开幕式上请会议选举东道国的一名代表担任第七次会议的主席。主席的任期从其在第七次会议上当选时立即开始，至第八次会议选举产生继任的主席为止。

###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16. 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经第 V/20 号决定修正），除主席之外，还将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举产生 10 名副主席，并由其中的一人担任报告员。副主席的任期从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闭幕时开始，至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闭幕时结束。应予提及的是，在第六次会议期间，缔约方大会自下列国家中选举产生了 10 名任期至第七次会议闭幕时为止的副主席：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布吉纳法索、哥伦比亚、埃及、印度、斯洛文尼亚、俄罗斯联邦。

### **选举各附属机构和其他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17. 议事规则第 26 条规定，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均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其他主席团成员的选举由附属机构自行负责。因此，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将需要选举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一和第十二次会议的主席。以前选举产生的科咨机构主席来自以下区域集团：第一次会议—非洲；第二次会议—西欧和其他国家；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亚洲和太平洋；第五和第六次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七和第八次会议—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第九和第十次会议—非洲。

18. 根据议事规则第 26 条第 3 款，缔约方大会还可以考虑，为已经设立或其在本次会议上将要设立的任何其他工作小组、委员会或其他机构选举主席，诸如关于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关于获得和惠益分享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等。

## **项目 3. 通过议程**

19. 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并参照第 IV/16 号决定附件 II 所载工作方案和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其他有关决定，以及缔约方大会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休会期间会议的各项建议，编写了临时议程（UNEP/CBD/COP/7/1）。执行秘书在编写临时议程时得到了主席团的指导。

## **项目 4. 工作安排**

20. 鉴于第七次会议将要处理事项的数目和复杂性，谨提议缔约方大会成立两个工作组。下文附件 II 载有为工作组提议的工作时间表和全体会议与工作组中间的责任分工。

21. 将为上述两个工作组的上、下午会议提供口译服务。但如需要晚间举行会议，将不提供口译服务。

22. 鉴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已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生效，缔约方大会将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其第七次常会的同时，举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由于为财务机制提供指导意见和与《公约》费用不能分开的秘书处服务费用预算安排决定，这些事项的最终权限属于《公约》缔约方大会，因此，谨提议《公约》缔约方大会 2004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五通过报告后暂停其第七次会议，并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恢复举行会议，以便审议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的会议就预算事项和为财务机制提供指导意见提出的各项建议。

## **项目 5.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 **23. 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

“应向缔约方大会执行秘书或执行秘书的代表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候补代表和顾问的姓名，提交时间最迟不得晚于会议开幕后 24 个小时。代表团成员如果在以后出现任何变动，都应将此变动提交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果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机构颁发”。

### **24. 第 19 条规定：“任何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对全权证书进行审查，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以供其作出决定”。**

25. 为协助各缔约方履行第 18 条的规定，执行秘书起草了适当的全权证书范本格式，并将该格式作为会议邀请函的附件分发给各国家联络点。

26. 将请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主席团向其提交的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项目 6. 未决问题**

27.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第 I/1 号决定通过了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但有关作出实质性决定的第 40 条第 1 段除外。缔约方大会随后几次会议对此未决事项进行了审议，但未能最终解决。第三次会议对方括号中的部分、但并非全部案文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28. 缔约方大会在第 I/6 号决定中通过了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进行管理的财务规则。规则第 4 和 16 段的某些案文载于方括号之中。第 4 段涉及各缔约方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分摊比额表。第 16 段涉及通过有关信托基金的决定的问题。缔约方大会随后几次会议对这两个段落进行了审议，但没有达成协议。因此，所涉案文仍保留在方括号之中。

29. 缔约方大会第五和第六次会议所设想的休会期间非正式协商（见 UNEP/CBD/COP/5/23 号文件第 45 段和 UNEP/CBD/COP/6/20 号文件第 32 段）未能解决这些未决问题。主席经与主席团协商后认为，本次会议开始时无法对未决事项进行审议。因此，主席建议再次请各缔约方于本次会议期间就未决问题进行非正式的协商。

## **项目 7. 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0. 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2 段，缔约方大会应决定其下次常会的日期和持续时间。

31.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议事规则第 4 条进行修正，把举行缔约方大会常会间隔的时间定为每两年一次。因此，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应于 2006 年举行。

32. 关于缔约方大会举行下一次会议的地点，议事规则的第 3 条规定，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或秘书处经与缔约方协商后作出其他适当安排，缔约方大会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执行秘书尚未收到任何邀请或关于有兴趣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的表示。

33. 需要在本项目下就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作出决定。
34. 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的议题将由缔约方大会在第七次会议上，谨记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名额休会期间会议所提建议（UNEP/CBD/COP/7/5，附件），在议程项目 26 之下予以决定。

## II. 通过报告

35. 临时议程第 II 部分规定将提出以下各个方面的报告：
- (a)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各区域筹备会议；
  - (b)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其第八和第九次会议的工作（UNEP/CBD/COP/7/3 和 4）；
  - (c) 缔约方大会主席介绍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 (d) 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名额休会期间会议（UNEP/CBD/COP/7/5）；
  - (e) 获得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UNEP/CBD/COP/7/6）；
  - (f)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UNEP/CBD/COP/7/7）；
  - (g) 执行秘书介绍《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UNEP/CBD/COP/7/8）；
  - (h) 全球环境基金（UNEP/CBD/COP/7/9）；和
  - (i) 执行秘书介绍《公约》行政管理工作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UNEP/CBD/COP/7/10）。
36. 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所提交的各项报告，但这样做的谅解是，将按照以下所述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由这些报告产生的各项实质性问题。各项报告所载的建议反映在执行秘书编制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7/1/Add.2）中。

### 项目 8. 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37. 在本项目下，为筹备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各区域会议的主席将有机会介绍各区域会议的报告。各区域会议的报告将以资料文件的形式提出。
38. 将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区域会议的结论，在审议临时议程各项目时酌情予以考虑。

### 项目 9.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报告

### 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的报告

39. 科咨机构八次会议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会议主席将亲自或由报告员作为其代表介绍该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7/3）。

40. 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在本项目下提出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的报告，并如以下所列，在相应的实质性议程项目下审议科咨机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实质性建议：

| 建议         | 科咨机构建议所涉议题                                                | 实质性议程项目 |
|------------|-----------------------------------------------------------|---------|
| VIII/1 A   |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 23      |
| VIII/1 B   | 参考性技术清单                                                   | 25      |
| VIII/2     |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的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                                 | 18.1    |
| VIII/3 A-D |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18.2    |
| VIII/4     |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第 V/23 号决定第 5 和第 6 段和第 VI/4 号决定要求办理的事项 | 17      |
| VIII/5     |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可持续旅游业开发与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活动准则草案，以及关于准则执行情况的个案研究报告       | 19.7    |
| VIII/6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运作计划和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建议的评估          | 26      |
| VIII/7     | 截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 26      |

### 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

41. 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主席将亲自或由报告员作为其代表介绍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7/4）。

42. 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就以下各项议题提出了建议，请缔约方大会如以下所示，根据其议程项目审议这些建议：

| 建议   | 科咨机构建议所涉议题 | 实质性议程项目      |
|------|------------|--------------|
| IX/1 | 履约进度报告     | 17; 21; 19.1 |

|       |                                    |       |
|-------|------------------------------------|-------|
| IX/2  |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                           | 17    |
| IX/3  |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19    |
| IX/4  | 保护区                                | 24    |
| IX/5  | 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                          | 25    |
| IX/6  | 生态系统策略                             | 19.4  |
| IX/7  | 可持续利用：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草案 | 19.5  |
| IX/8  | 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管理， 衍生产品和服务的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     | 19.5  |
| IX/9  | 激励措施                               | 19.10 |
| IX/10 | 监测和指数                              | 19.1  |
| IX/11 |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 19.12 |
| IX/12 | 山区生物多样性                            | 23    |
| IX/13 | 将以成果为导向的指标纳入《公约》的各项工作方案            | 26    |
| IX/14 | 全球植物养护战略                           | 19.3  |
| IX/15 | 外来侵入物种                             | 19.6  |

43. 科咨机构 第九次会议 批准了 其第十 次和第十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UNEP/CBD/COP/7/4, 附件 II)。由于这两项议程涉及到缔约方大会未来的工作方案，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在下文所列项目 26 下，将其作为缔约方大会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讨论的一部分一并进行审议。

44. 还建议在根据实质性议程项目审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具体建议时，请该机构各次会议的主席或其代表介绍各项建议。

#### **项目 10.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报告**

45. 在第 VI/21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 请缔约方大会主席与主席团和执行秘书密切合作，分析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涉及《公约》进程的成果，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46. 上述报告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或其代表提出。

47.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注意到该项报告。

### 项目 11. 关于截至 2010 年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的 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48. 在其第 VI/28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审议截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会议还审议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与《公约》工作的联系，包括关于获得和惠益分享问题国际制度的谈判，同时还审议了用于今后评估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取得的进展情况的资料及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问题。

49. 兼任该次会议主席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或其代表将介绍该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7/5）。

50.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注意到该报告，但这样做的谅解是，将在议程项目 24 下审议这次会议提出的实质性建议和咨询意见。

| 建议    | 多年期工作方案建议所涉议题                  | 实质性议程项目         |
|-------|--------------------------------|-----------------|
| 1 A-B | 分析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与《公约》进程有关的成果    | 26 和 21（全球伙伴关系） |
| 2     | 《公约》和《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有关今后评估进展情况的资料 | 26              |
| 3     | 截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 26              |
| 4     | 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所涉法律和社会经济问题           | 25              |
| 5     | 关于获得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 19.11           |

### 项目 12. 获得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51. 根据第 VI/24 A 号决定，关于获得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第二次会议，并就下述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咨询意见：

(a) 在涉及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时候，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

(b) 第 VI/24 B 号决定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c) 各种措施，包括考虑其可行性、实际性和费用，这些措施有助于遵守关于获得提供此类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并遵守为准许其管辖下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获取此种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

(d) 审议本决定产生的现有各项报告或进度报告；

(e) 各国为实施《波恩准则》而认明的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

52. 又根据关于截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休会期间会议的建议 5，工作组在根据任务规定审议其他做法时，还审议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进程、性质、范围、要素和方式方法。

53. 工作组关于上述各个项目的建议载于会议报告的附件。兼任该次会议主席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或其代表将介绍该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7/6）。

54.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注意到该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但这样做的谅解是，将在议程项目 19.11 下审议该工作组提出的实质性建议和咨询意见。

### **项目 13.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55.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9 号决定中成立了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并核准了工作组的任务规定。根据第 VI/10 号决定，工作组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兼任该次会议主席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或其代表将介绍该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7/7）。

56.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注意到该次会议的报告，但这样做的谅解是，将在议程项目 19.8 下审议该工作组所建议的实质性建议和咨询意见。

### **项目 14.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57.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EM-I/3 号决定中通过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并成立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以便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做必要的筹备工作。

58. 缔约方大会在 V/1 号决定中核可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政府间委员会举行了 3 次会议。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政府间委员会头两次会议的报告。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给缔约方大会（UNEP/CBD/COP-MOP/1/3/Add.3）。2003 年 9 月 11 日《卡塔赫纳议定书》生效后，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将举行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将审议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EM-I/3 号决定第 5 段，政府间委员会(ICCP)自 2 月 23 日星期一起将不复存在。

59. 因此，请缔约方大会在这一项目下，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ICCP）第三次会议的报告，以及由执行秘书编写、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现状和为筹备《议定书》生效所进行活动以及关于筹备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7/8）。

### **项目 15.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60.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1 条以及《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谅解备忘录》第 3.1 段，缔约方大会将收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UNEP/CBD/COP/7/9）。执行秘书收到环境基金提出的报告后已转交缔约方大会。根据过去的惯例，该报告以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所提交的语文文本分发。

61.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并在根据议程项目 20.1 和其他有关项目就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意见的必要性作出决定时，审议该报告的内容。

#### **项目 16.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 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62. 在本议程项目下，缔约方大会将收到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UNEP/CBD/COP/7/10)。

63. 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该报告，并在审议关于 2005-2006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 22 时，审议报告中的内容。

### **III. 审查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

#### **项目 17. 专题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和审议关于将来活动的提案：森林生物多样性；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

64. 在这一项目下，缔约方大会将在执行秘书所提进度报告（UNEP/CBD/COP/7/11）的基础上审议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工作方案。这些工作方案将成为缔约方大会今后各次会议深入审查、制定和完善的问题。但也存在若干具体的问题，由于缔约方大会以往会议所作决定的要求，需要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予以注意。

65. 为此，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预计缔约方大会将审议以下各项并酌情采取行动：

(a) 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 通过的第 IX/1 号建议（UNEP/CBD/COP/ 7/4，附件 I），涉及缔约方大会第 VI/22 号决定第 19、43 和 44 段中要求采取的协作活动，具体包括：评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的工作方案各项活动之间的关系，将非木材森林资源纳入森林普查和管理范围；拟定相关要素，以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全球火灾监测中心和其他有关的组织，就防火和管理问题制定可能的联合工作方案。应该指出，关于将生态系统策略运用到可持续森林管理中去的第 IX/6 号建议，和关于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第 IX/8 号建议，将在项目 19.5 下进行审议。

(b) 根据第 VI/22 号决定第 27 段提交的关于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自愿性专题报告综述(UNEP/CBD/COP/7/INF/7)。

66. 原先预期，科咨机构将就如何防止因无法持续地采伐木材和非木材森林资源造成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此一问题编制建议，其基础是根据第 IV/22 号决定第 42 段成立的非木材森林资源联络小组的工作成果。然而，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没有机会审议联络小组第一轮电邮讨论的结果(UNEP/CBD/SBSTTA/9/9/Add.2)。

67.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注意根据第 VI/22 号决定第 26 段所设特设技术专家组提出的临时报告，以便为执行秘书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提供指导意见(UNEP/CBD/COP/7/INF/20)。该特设技术专家组在法国政府赞助下，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在法国的蒙彼利埃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具体而言，请缔约方大会审议该专家组会议报告中产生的各项建议(UNEP/CBD/COP/7/17/Add.7，附件)，内容包括：

(a) 关于如何结合第三次国家报告审查扩大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建议；及

(b) 请各国际组织提交有关其在国际、区域和全球各级推动执行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情况。

68. 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请缔约方大会审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下述事项的建议 VIII/4 (UNEP/CBD/COP/7/3 附件 I)：

(a) 关于完善工作方案的建议；

(b) 关于定期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状况和趋势的可能机制的建议；

(c) 关于建立与《联合国荒漠化公约》的活动协调机制，其中包括两公约之间制定联合工作方案，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项下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联合国荒漠化公约》(UNCCD)项下国家行动计划一体化问题的建议；及

(d) 有关工作方案进一步执行进展的情况，见文件 UNEP/CBD/COP/7/11。

69. 缔约方大会面前还有下述资料性文件：(i)与《联合国荒漠化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UNEP/CBD/COP/7/INF/28)；(ii)粮农组织全球土地退化评估(LADA)的建议和进度报告，说明在其任务范围内，主张如何一体化地满足它们对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的信息需要，以及如何加强国家进行评估的努力(UNEP/CBD/COP/7/INF/29)；及(iii)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范围内某些对生物多样性有特别价值和/或濒临特别威胁的具体区域的建议(UNEP/CBD/COP/7/INF/30)。

70. 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请缔约方大会审议执行秘书提出的建议(UNEP/CBD/COP/7/11,第 66 段)，同时顾及伙伴组织和拟议的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各项建议，安排在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上深入审查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并建议世界农业生物多样性评估最后报告及有关进度里程碑的编制工作，应推后两年进行。

71. 另请缔约方大会对科咨机构第 IX/2 号建议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的行动，该项建议系由科咨机构针对特设技术专家组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小户农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

及农人权利的潜在影响的报告而通过的，该专家组经第 VI/5 号决定第 21 段设立，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了会议。

72. 缔约方大会还将作为资料文件收到根据第 VI/5 号决定第 17 段进行的两项研究。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请执行秘书与环境署、粮农组织、世贸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进一步研究贸易自由化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第一项研究 (UNEP/CBD/COP/7/INF/14) 涉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内支持措施和奖励的效果，第二项研究 (UNEP/CBD/COP/7/INF/15) 综述了评估贸易自由化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方法。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执行这一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出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73. 缔约方大会还将收到另一份资料性文件，这份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 (GURT) 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生产系统的影响的文件 (UNEP/CBD/COP/7/INF/31) 是粮农组织根据第 V/5 号决定第 20 和 21 段编制的。

74. 关于另一相关事项，缔约方大会在根据有关国家报告的议程项目 20.4 进行审议时，将收到根据第 VI/5 号决定第 5 段制定的第三次国家报告中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部分的报告格式。该格式草案包括在执行秘书提出的关于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指导意见和格式问题的说明 (UNEP/CBD/COP/7/17/Add.2) 中。

#### **项目 18. 专题工作方案一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75. 请缔约方大会在这一项目下审查、进一步制定并完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1998 年，上述工作方案均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获得初步通过。缔约方大会届时将收到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COP/7/12)、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和第九次会议的建议以及在这些建议和其他发展的基础上编制的决定草案 (UNEP/CBD/COP/7/1/Add.2)。

##### **18.1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76. 缔约方大会在第 IV/4 号决定的附件 I 中通过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2 号决定，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审议了经修订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问题工作方案。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经修订的工作方案 (建议 VIII/2, 第 2(a) 段)，并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以成果为导向的工作方案实施指标和期限表，以供国家协调中心和随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进行审议。根据这一要求，执行秘书编制了实施工作方案的指标和期限表，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对此进行了审议。

77. 科咨机构就将以成果为导向的指标纳入《公约》工作方案问题拟定了建议 IX/13 (UNEP/CBD/COP/7/4)。这项建议特别要求执行秘书修订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以成果为导向的指标，并将有关意见提交第七次缔约方大会。据此，执行秘书拟定了经修订的指标 (UNEP/CBD/COP/7/20/Add.4)。这些指标同时牵涉到为《公约》战略

计划制定的指标（UNEP/CBD/COP/7/20/Add.3），因此，建议在议程项目 26 下进行审议。

78. 请缔约方大会在此项目下审议科咨机构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的建议和执行秘书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对实施经修订的工作方案提供指导意见。

## **18.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79. 缔约方大会在第 IV/5 号决定中核准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第 V/3 和 VI/3 号决定对该工作方案作了进一步的制定。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评估了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便对工作方案今后的制定提出建议。科咨机构还审议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和海水养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UNEP/CBD/SBSTTA/8/9/Add.1 和 2)，同时审议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部门就《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关系 进行联合研究的结果(UNEP/CBD/SBSTTA/8/9/Add.3)。审议所产生的建议涉及的有：对工作方案的审查（建议 VIII/3 A）；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建议 VIII/3 B）、海水养殖（建议 VIII/3 C）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关系的研究（建议 VIII/3 D）。

80.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科咨机构的建议和执行秘书提供的有关资料，以期对如何进一步完善和制定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以及改善今后执行情况提供指导意见。为此目的，执行秘书编制了一份说明（UNEP/CBD/COP/7/1/Add.2），从中提出经过充实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草案。有关该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见执行秘书的说明文件（UNEP/CBD/COP/7/12），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按照科咨机构建议 VIII/3 A 和 IX/13 的要求（UNEP/CBD/COP/7/20/Add.5），已经提议了一些拟议纳入工作方案的指标。 这些指标牵涉到为《公约》战略计划制定的指标（UNEP/CBD/COP/7/20/Add.3），因此，建议在议程项目 26 下进行审议。

## **项目 19. 跨领域问题：执行进度报告和审议关于将来活动的提案**

81. 执行秘书就此项目起草了说明（UNEP/CBD/COP/7/13），介绍《公约》各跨领域问题的发展，并在《公约》各有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建议的基础上指出了需要缔约方大会注意的事项。以下各个分项中提供了有关执行秘书说明的背景和内容方面的信息资料。供缔约方大会 审议的决定的要点草案将载于 执行秘书编制的决定草案汇编中（UNEP/CBD/COP/7/1/Add.2）。

### **19.1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第七条）**

82. 根据第 VI/7 A 号决定，执行秘书请缔约方提交案例研究，介绍在已纳入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进程中取得的经验，并且会同有关的组织，特别是影响评估国际协会，拟定了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有关准则的建议。

83. 根据上述决定，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审查了这些案例研究中的资料和结论，并且商定在积累了更多的实施经验后，以后再做考虑（建议 IX/1）。

84. 在这项建议中，科咨机构同意继续接受有关评估报告，并建议缔约方大会敦促缔约方和政府参与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和森林资源评估的审查工作进程中去。

85. 第 VI/7 B 号决定要求执行秘书向科咨机构报告制定和使用所有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指数的情况。决定还请执行秘书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以期进一步推动以下各方面指数的制订工作：国家一级监测计划和指标的原则、一套用于制订国家一级指标的标准问题，以及从质量和数量方式的概念框架出发为制定国家级指标和现有和潜在指标的清单需要提出的一套标准问题。

86. 执行秘书起草了文件 (UNEP/CBD/SBSTTA/9/10)，说明所有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指标的制订和使用情况以及指标和国家一级监测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情况，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对此做了审议。

87. 在其第 VI/7 C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科咨机构审查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调查结果，并在审查基础上提出建议。同一决定还鼓励执行秘书与环境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和自然保护联盟紧密合作，促进评估的制定和实施。执行秘书起草了关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调查结果的进度报告。执行秘书还报告了秘书处对于制定和开展这一评估所作的贡献。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将审查这些文件所载资料，并在 UNEP/CBD/SBSTTA/9/4 号文件中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88. 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了这些文件 所载的资料，并通过了题为“监测和指数：设计国家一级监测方案和指数”的建议 IX/10。将在议题 26 下结合《公约》工作方案以成果为导向的指标一并进行审议的建议 IX/13，则载有涉及全球指数的内容。

89. 在这项议题下，请缔约方大会审议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报告附件中所载，科咨机构第 IX/1 号和第 IX/10 号建议的其他相关部分（UNEP/CBD/COP/7/4，附件 I）。

### **19.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90.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8 号决定中通过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已报告给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制也利用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的机会召开了会议。在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UNEP/CBD/SBSTTA/9/INF/16），以及亚洲第一次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讲习班的初步报告（UNEP/CBD/SBSTTA/9/INF/17）之后，科咨机构通过了建议 IX/3。

91. 在这一项目下，请缔约方大会审议科咨机构的上述建议。

### **19.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92. 在其第 VI/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包括 16 项 2010 年实现的注重成果的全球目标。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其第八次和第十次会议

上审查在实现全球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根据审查结果提出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并视需要将目标的完善包括在内。缔约方大会还进一步决定把《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视作按照《公约》规定在《战略计划》框架内采用成果指标的一种试行办法，而且还考虑将此种办法广泛运用到《公约》范围的其他领域，包括运用到其他分类级。

93. 执行秘书向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报告了执行和制定工作取得的进展，同时提出完善、监测和评估《战略》实施情况的建议。科咨机构就这一议题通过了载于该次会议报告（UNEP/CBD/COP/7/4）的建议 IX/14。执行秘书就此项目提交的说明（UNEP/CBD/COP/7/13）也包括了有关进展情况的报告。

94.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科咨机构的建议 IX/14，以及任何其他有关的资料。

#### **19.4. 生态系统策略**

95. 在其第 V/6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收集、分析和比较所查清的关于生态系统策略的个案研究，并请科咨机构审查生态系统策略的各项原则和准则，并根据个案研究和吸取的经验教训起草实施此种方式的准则。在第 VI/12 号决定第 2(c) 段中，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拟定有关建议，以便在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生态系统策略的各项原则和运作指导，其中包括将生态系统策略纳入《公约》各工作方案的指数和战略，同时顾及区域之间的差异情况。在同项决定的第(b)段和第 VI/22 号决定第 19(a) 段中，缔约方大会进一步要求执行秘书进行一项比较研究，以澄清生态系统策略涉及可持续森林管理概念时的相对概念基础。

96. 执行秘书根据上述要求，并根据在荷兰政府赞助下于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一次生态系统策略专家会议的成果，编制了关于进一步制定生态系统策略及其实施 准则的 第 UNEP/CBD/SBSTTA/9/8 号文件，以及专家会议报告全文（UNEP/CBD/SBSTTA/9/INF/4）。据此，科咨机构通过了建议 IX/6，供缔约方大会审议。为便利缔约方大会的工作起见，执行秘书编制的进度报告的相关部分就此题目提供了进一步资料（UNEP/CBD/COP/7/13）。

97. 请缔约方大会以科咨机构的工作为基础，审议科咨机构关于“生态系统策略：进一步制定、实施准则及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关系”的第 IX/6 号建议。该项建议除其他事项外，主张缔约方大会：(i)核准生态系统策略实施准则及其合理性的说明；(ii)注意到可持续森林管理可以视为将生态系统策略运用于森林的手段；及 (iii)建议缔约方和其他政府继续或开始实施生态系统策略并具体说明有针对性的行动。

#### **19.5. 可持续利用（第 10 条）**

98. 在其第 VI/13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安排举行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问题的第四次不限成员名额讲习班，综合 2001 年和 2002 年在莫桑比克、越南和厄瓜多尔举行的三次讲习班的成果，以便融汇不同看法和区别差异，制订一套生物多样性可持续

利用的实践原则和操作准则。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将最终的一套准则提交科咨机构，供其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审议。

99. 根据这些要求，在挪威与荷兰政府的资助下，执行秘书于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8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组织了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问题的第四次讲习班。讲习班制定了《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草案。这套原则和具体实施准则提供了各国政府、资源管理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优化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时应予考虑的主要因素或条件的框架。这次会议的报告已提交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科咨机构核可了其第 IX/7 号建议附件中的这些原则和准则，并建议缔约方大会予以通过。

100.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科咨机构就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草案以及今后就这一问题进行工作提出的第 IX/7 号建议。

#### **19.6.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第 8(h) 条）**

101. 在其第 VI/23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预防、引进和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影响问题的指导原则》。<sup>\*</sup> 缔约方大会还在该决定中请执行秘书，除其他外，支持技术手段和有关信息的制定和传播，将外来入侵物种的考虑纳入《公约》的专题工作方案，设法帮助加强各大陆和岛屿提高消灭外来物种的能力的工作和与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确定使各缔约方能够获得财政支持的机制。关于实施这些项目的进展报告已作为第 UNEP/CBD/SBSTTA/9/3 号文件提交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此外，科咨机构还审议了一份由执行秘书编制，关于查明国际监管框架中存在的缺口和矛盾的说明（UNEP/CBD/SBSTTA/9/15）。科咨机构就外来侵入物种问题通过了建议 IX/15。

102.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科咨机构的上述建议。在同一项目下，主席已就如何解决前述 103 段脚注中的事项进行磋商。

#### **19.7. 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

103. 在其第 VI/1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署、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世界旅游组织在国际发展可持续旅游工作方案方面做出的共同努力；注意到在拟定关于在脆弱的生态系统开展与可持续旅游业的准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执行秘书在协商后审查准则草案和将经审查的准则转交科咨机构，供其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举行前进行审议。

104. 为此，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审查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开发问题的准则》，提出了关于今后行动的建议。

---

<sup>\*</sup> 一名代表在通过本项决定的过程中正式提出反对意见，并强调指出，他认为，如果有人提出正式的反对意见，缔约方大会将无法合法地通过一项决议或案文。一些代表对通过本项决定所需要的程序表示保留意见。见 UNEP/CBD/COP/6/20 号文件，第 294—324 段。

105.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科咨机构关于通过《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开发问题的准则》草案的第 VIII/5 号建议，以及执行秘书参照科咨机构建议和执行秘书为此项目编制的进度报告中所载其他有关资料所提出的未来行动提案（UNEP/CBD/COP/7/13）。

### **19.8.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

106. 在其第 VI/1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第七次会议前举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会议，以便进一步推动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决定进行关于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现状和趋势综合报告的第一部分。

107. 第 8(j)条工作组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第三次会议。工作组审查了工作方案各项重点任务和将工作方案纳入专题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工作组还审议了关于综合报告第一部分的报告，以及关于对拟议进行或有可能对圣地和传统上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占有或使用的内陆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的建议。

108. 工作组做了审议的进一步工作主要还有：(i)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执行《公约》的机制；(ii)技术专家组关于专题中心在《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内的作用和责任以及进一步发展供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的传播网络问题的报告；以及 (三)在适当结合各种方式的基础上评估战略的有效性以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109. 此外，根据第 VI/10 号决定第 1 段，执行秘书会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研究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有关事项的影响。研究结果现作为资料性文件提供（UNEP/CBD/COP/7/INF/18）。

110.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审议上述事项后产生的建议（UNEP/CBD/COP/7/7，附件）。

### **19.9.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14 条第 2 款）**

111. 在第 VI/11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召集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和观察员小组，其任务是审查执行秘书所收集资料和进一步分析与《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问题。但是，法律和技术专家组因缺乏资金未能举行会议。

112. 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就此项目确定今后的行动方针。

### **19.10. 激励措施（第 11 条）**

113.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5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合作，拟定实施消除和缓消极激励措施的方式方法的建议”。为此目的，在荷兰政府的资助下，执行秘书 2003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组织召开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激励措施问题讲习班。讲习班得出的结论和执行秘书起草的背景文件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做了审议。科咨机构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 包括在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7/4）中。

114. 第 VI/15 号决定还请执行秘书“继续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式汇编和传播各缔约方和组织提交的有关激励措施的资料”。这方面资料的汇编已提供给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115.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科咨机构的建议和其他有关资料。

#### **19.11.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得和惠益分享（第 15 条）**

116. 遗传资源获得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第二次会议，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24 A 号决定讨论未决的问题。会议还根据第 VI/24 C 号决定并参照知识产权组织起草的技术研究草案和其他有关资料，讨论了知识产权在落实获得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作用。

117. 此外，根据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休会期间会议所提建议，工作组还审议了遗传资源获得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进程、性质、要素和方式方法。

118. 根据第 VI/24 C 号决定第 4 段中提出的就与知识产权申请中披露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起源国有关的具体问题编写技术研究报告的邀请，知识产权组织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作了报告。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COP/7/6）也已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119. 根据第 VI/24 B 号决定的要求，遗传资源获得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研讨会 2002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于蒙特利尔举行，以便进一步制定获得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要素草案。已将行动计划草案（UNEP/CBD/EW—CB/1/3，附件 I）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120. 请缔约方大会在这一项目下审议遗传资源获得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次会议报告（UNEP/CBD/COP/7/6）附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上述的行动计划草案。

#### **19.12.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121. 在此项目下，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根据第五次缔约方大会的要求（第 V/4 号决定第 11 和 16-20 段），并根据第 VI/20 号决定第 12 段和 13 段，以及关于里约各公约秘书处机构间合作的第 VI/22 号决定第 9 段，编制了一份报告，并作为“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相互关联性”技术系列报告第 10 号报告发布。

122. 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了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相互关系。在其建议 IX/11 中对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表示欢迎（UNEP/CBD/SBSTTA/9/11 和 UNEP/CBD/SBSTTA/9/INF/12），同时根据第 V/4 号决定第 11 段和第 18 段的要求，作为科技咨询意见，推荐缔约方大会将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123. 科咨机构注意到，在开展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活动的方式上，存在与《公约》目标互惠协同的机会，因此要求执行秘书将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提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SBSTA）2003 年 12 月的第十九次会议

注意，以利其对报告的内容加以考虑。为此，执行秘书向该附属机构第十九次会议转交了报告，该机构对报告表示欢迎并请《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加以利用。

124. 请缔约方大会审议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IX/11，并酌情就此采取行动。

## **项目 20. 执行机制**

125. 执行秘书就此项目起草了说明（ UNEP/CBD/COP/7/17 和 Add.1-7），介绍了执行《公约》的各种机制（即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科技合作和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教育和宣传；国家报告）的发展情况，并在《公约》有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建议的基础上指出了需要缔约方大会关注的事项。以下各个分项中提供了有关执行秘书说明的背景和内容的信息资料。提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要点草案载于 UNEP/CBD/COP/7/1/Add.2 号文件。

### **20.1.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第 20 和 21 条）**

#### **额外的财务资源**

126. 在其第 VI/16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

- (a) 在生物多样性筹资工作中，促进援助方之间的协调、统一和协同作用；；
- (b)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有关供资的资料；
- (c) 探讨和有关机构合作的可能性，以满足将有关供资 机构和其他捐助者在生物多样性方面活动的资料集中起来的需要；
- (d) 与有关机构探讨发动一项关于银行业、工商业和生物多样性全球倡议的机会，以期增加对生物多样性的供资，并把生物多样性纳入金融部门的工作主流；
- (e) 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关额外财务资源的成果进行后续工作；
- (f) 汇编有关外债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资料，并研究是否 可能利用举债来开展有关自然的行动，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施；
- (g) 拟定执行进度报告，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127. 前述第 126 段(a)、(b)和(d)分段中所指的工作须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进行。

128. 因此，执行秘书起草了额外 财务资源 问题的说明（ UNEP/CBD/COP/7/15），报告了第 VI/16 号决定和以往决定的执行情况，并提出了若干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29. 请缔约方大会在这一项目下审议执行秘书说明所载各项建议。

#### **审查财务机制的效力**

130.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几项加强财务机制效力的措施，并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探讨《公约》审查进程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可能的协同作用，并就财务机制效力第三次审查的安排提出建议。

131. 因此，经与全球环境基金协商，执行秘书起草了关于财务机制效力第三次审查的安排的说明（UNEP/CBD/COP/7/17/Add.5）。

132. 请缔约方大会在这一项目下审议关于财务机制效力的第三次审查的安排。

### ***向财务机制提供的进一步指导***

133. 根据《公约》第 21 条以及《缔约方大会与环境基金理事会谅解备忘录》，缔约方大会应向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管理机构的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指导，并向其通报任何对以前所提供指导的订正。这些指导意见应该涉及以下事项：

- (a) 政策和战略；
- (b) 方案重点；
- (c) 资格标准；
- (d) 增支费用提示性清单；
- (e)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承担发达缔约国家的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的清单；
- (f) 任何与第 21 条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5 段的详细说明，定期确定所需要的资金数目。

134. 在第 V/2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应该把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所有指导意见都纳入一项单一的决定，包括指出那些将为处理跨领域问题和进行能力建设提供帮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的重点事项，并应该：(i) 透明；(ii) 使得能够进行参与；(三) 使缔约方大会所有其他决定也能考虑在内。以往对财务机制提出的指导意见已按同样方式纳入第 III/5、IV/13、V/13 和 VI/17 号决定。

135. 在这一项目下，并在审议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5）和审议议程的实质性项目的基础上，谨提议缔约方大会审议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谅解备忘录》对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或调整目前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136. 为帮助缔约方大会审议，在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协商后，执行秘书已按照临时议程的实质性项目作为资料文件汇编提供以往就财务机制提出过的指导意见（UNEP/CBD/COP/7/INF/1）。

## 20.2. 科技合作和资料交换所机制 (第 18 条第 3 款)

137. 在其第 V/14 号决定中, 缔约方大会还决定在第七次会议上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存留问题及其任务和运作程序。2003 年 3 月 9 日举行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会议起草了运作程序。这些运作程序草案, 载于执行秘书为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此一项目而编制的说明文件附件中 (UNEP/CBD/COP/7/17/Add.6)。

138. 在其第 VI/18 号决定中, 缔约方大会促请执行秘书更新和进一步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整套工具, 更多地举行能力建设讲习班, 帮助进一步制定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的传播网络。根据这一决定, 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中欧和东欧举行了区域会议,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业已安排在 2004 年 1 月召开类似的会议。各区域会议的报告现作为资料性文件提供 (UNEP/CBD/COP/7/INF/3-5)。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玻利维亚的圣克鲁斯市召开的传统知识和资料交换所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已经提交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审议。资料交换所机制还与比利时政府一道, 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瓜加杜古联合组织了资料交换所机制会议, 以交流国家一级实施该机制的经验, 推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

139. 现已完成新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工具包并向缔约方和政府提供使用。它指导如何使用各种格式、协议和标准, 以协助缔约方和政府建立新的和加强现有的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这一指导材料还可以供土著和地方社区用来进一步加强其所使用的交流网络。

140. 缔约方大会 还收到了 根据第 VI/18 号决定第 2 段的要求进行审查 的结果 (UNEP/CBD/COP/7/INF/12), 这一审查是为了评估信息交换所机制在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面目前的和潜在的作用, 包括其为支持《公约》的实施, 在国家一级促进技术与技巧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

141. 经与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商, 执行秘书起草了关于资料交换所在休会期间运作情况的报告 (UNEP/CBD/COP/7/17/Add.1), 评估了委员会的信息交流阶段完成的情况, 侧重说明了委员会为更有效促进科技合作和能力建设所作的努力, 特别是在《公约》方案领域和跨领域问题方面的努力。最后, 执行秘书提交了对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进行调整的建议 (UNEP/CBD/COP/7/17/Add.6)。

142. 请缔约方大会审议 执行秘书的相关说明 文件 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UNEP/CBD/COP/7/17/Add.1 和 Add.6)。

## 20.3. 教育和公众意识 (第 13 条)

143. 在其第 VI/19 号决定中,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工作方案》。在同一决定中, 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 (a) 监测和评价第 VI/19 号决定附件所载全球倡议的实施情况; (b) 审查现有和新的跨领域问题和专题领域方案内的传播、教育和宣传工作; (c) 同有关机构合作促进和执行示范项目; (d) 设法提请相关来源提交有关生物多样性传播、教育和宣传的案例研究; (e) 为秘书处制订并实施一项本组织传播战略。

144. 根据上述要求,

(a) 执行秘书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组织了传播、教育和宣传问题协商工作组的会议，以便讨论监测和评价全球倡议实施情况的方式方法，促进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工作方案领域示范项目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本次会议的建议载于该次会议报告 (UNEP/CBD/COP/7/INF/10)，并反映在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工作方案活动的说明文件中 (UNEP/CBD/COP/7/17/Add.4)。

(b) 为秘书处起草的总体传播战略草案载于执行秘书起草的关于执行机制问题的说明 (UNEP/CBD/COP/7/17) 第 55 段。

(c) 对现有和新跨领域问题和专题领域方案内的传播、教育和宣传工作的审查，特别是《公约》战略计划确定的目标和行动，连同个案研究概要说明，均载于关于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工作方案活动的报告 (UNEP/CBD/COP/7/17/Add.4)。

145.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上述文件所载各项建议。

#### **20.4. 国家报告**

146. 根据第 VI/25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将在此议程项目下审议由执行秘书编制的第三次国家报告格式草案 (UNEP/CBD/COP/7/17/Add.2, 附件)。

147. 执行秘书还根据第 VI/25 号决定编写了对第二次国家报告中提出的资料的分析 (UNEP/CBD/COP/7/17/Add.3)。更详细的资料 现作为资料性文件予以提供 (文件 UNEP/CBD/COP/7/INF/2)。

148.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格式草案以及对第二次国家报告所提资料的分析。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报告格式方面，一份修订后的问卷提案现载于执行秘书编写的关于 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 的审查工作提案 说明附件 I (UNEP/CBD/COP/7/17/ Add.7)。这些提案的编制基础，乃是为了就扩大工作方案审查方法提供咨询意见而设立的特设技术专家工作组，于 2003 年 11 月在法国蒙彼利埃召开第一次会议的成果。

149. 缔约方大会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休会期间会议建议修改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格式，以便一体兼顾战略计划的 4 项目标，并纳入有关成果的指数和数据。此外，科咨机构还在建议 IX/13 中提议将全球植物养护战略 诸指标吸收到第三次国家报告的 报告格式中去。为此，如文件 UNEP/CBD/COP/7/20/Add.3 所详述，备选的暂行报告格式业已作为资料性文件编制完成。

#### **项目 21. 同其他公约以及国际组织和行动的合作**

150.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将《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各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协定、机构和进程的关系作为其议程上的常设项目予以审议。自第一次会议以来，缔约方大会始终确认并呼吁加强与其他公约和组织的协同作用。

151. 许多有关的活动在涉及到具体工作领域时作了说明，本次会议临时议程的其他项目也谈到这些活动。执行秘书在本项目的说明中（UNEP/CBD/COP/7/19），报告了若干活动的现状，包括与其他公约和组织进行协作方面的发展。

152. 在这方面，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休会期间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请执行秘书制定包括生物多样性方面主要国际组织在内的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对进程提供帮助，以加强协同作用，避免重复努力，加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协定的执行。执行秘书在本项目的说明（UNEP/CBD/COP/7/19）中，论述了须由缔约方大会处理的若干问题，以便在建立全球伙伴关系方面取得进展。

153.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执行秘书的报告（UNEP/CBD/COP/7/19），并通过缔约方大会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提出的关于建立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建议，并确定这一伙伴关系的任务和组织性质。

## **项目 22. 2005—2006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154.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通过 2005—2006 两年期方案预算，以便支付缔约方大会、科咨机构、其他会议和秘书处的核心行政管理费用。

155. 缔约方大会面前供审议和批准的有生物多样性公约 BY、BE 和 BZ 信托基金在 2005 至 2006 年期间的概算（UNEP/CBD/COP/7/2）。该文件的附件 I 载有每个缔约方对预算的捐款数额，和过去一样，这个数额是以联合国用于分配联合国会费的分摊比额表为基础计算得出。

156. 这些方案概算是以当前的方案和次级方案为依据，此外还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以后可能出现的发展。执行秘书关于详细的次级方案活动和所需资源的说明（UNEP/CBD/COP/7/2/Add.1）提供了详细的资料，以说明各方案和次级方案所需要的活动和资源。

157.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规定，“为《议定书》提供的秘书处服务所涉费用可分开支付时，此种费用应由其缔约方予以支付”。鉴于《议定书》将于 2003 年生效，并鉴于将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相衔接地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有必要查清哪些费用是专门用于《议定书》的，哪些是共同属于《公约》和《议定书》的。因此，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召开后，缔约方大会 2 月 27 日接着举行会议时，将正式通过预算，而这方面的建议由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制定。

## **IV. 需要审查和指导的优先问题**

158. 临时议程的第四部分包括那些经缔约方大会在第 IV/16 号决定中特别指出，需要在第七次会议上深入审议的项目。

159. 缔约方大会在审议本部分的每个项目时，都将收到科咨机构提出的详细咨询意见，适当情况下将收到其他机构提出的咨询意见。执行秘书就每一项目提交的说明皆属补充性资料。

### **项目 23. 山区生物多样性**

160. 在其第 IV/16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第七次会议上审议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深入审议了这一专题，并通过了建议 VIII/1A，其中包括拟议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结构、要素和目标。科咨机构在意大利政府赞助下，设立了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负责审查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诸要素和目标中包含的各项行动，并根据各国政府和有关机构磋商的结果，增列新的行动（UNEP/CBD/COP/7/3）。该专家组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在意大利的罗马举行了会议。

161. 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了该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以及执行秘书起草的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拟议工作方案的说明，并通过了建议 IX/12。进一步的背景信息载于执行秘书为此项目编制的说明中（UNEP/CBD/COP/7/14）。

162.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科咨机构就山区生物多样性提出的建议 VIII/I 和建议 IX/12，并谨记科咨机构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提出，特别是那些关于如指标和生态系统策略之类跨领域问题的其他有关建议。

### **项目 24. 保护区（第 8 (a)-(e) 条）**

163. 在其第 IV/16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将保护区作为深入审议的问题在第七次会议上予以深入的审议。执行秘书进行的筹备工作包括了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在瑞典政府的资助下，特设技术专家组 2003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瑞典的特雅诺举行了会议。根据第 VI/30 号决定，筹备工作还接受了自然保护联盟世界公园大会提出的咨询意见。筹备工作也同样考虑了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就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热点、生态网络及走廊以及其他对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领域的结果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 2003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森林保护区讲习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164. 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保护区的问题并通过了建议 IX/4，其中载有拟议的保护区工作方案诸要素、目标和指标。科咨机构请执行秘书将第九次会议期间缔约方提交的意见吸收到有待转交缔约方大会的拟议工作方案中去（UNEP/CBD/COP/7/4）为了方便缔约方大会的工作，执行秘书编制了一份说明（UNEP/CBD/COP/7/15），其中载有拟议的保护区工作方案，收入的缔约方意见用斜体字置于括号内。

165.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对保护区的现状和趋势的审查和科咨机构就此议题提出的建议 IX/4，同时审议执行秘书就此项目所提说明（UNEP/CBD/COP/7/15）中拟议的工作方案。

### **项目 25.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第 16 和 18 条）**

166. 在其第 IV/16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应该成为第七次会议深入审议的事项。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核准了执行秘书就这一问题的筹备工作提出的建议（UNEP/CBD/COP/6/2），即科咨机构应在第九次会议上审议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并通过一项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一建议应包括技术转让问题工作方案的要素。

167. 嗣后，科咨机构主席团决定，科咨机构本身不适于解决技术转让所涉法律和社会经济问题，科咨机构将仅仅处理这一问题涉及的技术和科学方面的问题。科咨机构主席团还提出将这一问题所涉法律和社会经济问题列入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的议程。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同意了这一请求，同时表示看法认为，科咨机构的任务规定包括了就法律和社会经济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168. 在执行秘书起草的说明（UNEP/CBD/MYPOW/5）的基础上，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审议了技术转让所涉法律和计划经济问题，并草拟了若干建议（UNEP/CBD/COP/7/5，附件，建议 4）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169. 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在执行秘书起草说明（UNEP/CBD/SBSTTA/9/11）的基础上审议了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问题。科咨机构通过了建议 IX/5，其中载有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工作方案的要素。

170. 此外，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也审议了这一问题涉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内容。该工作组通过了载于其报告（UNEP/CBD/COP/7/7）附件中的建议 III/8。

171. 执行秘书在为本项目编写的说明中（UNEP/CBD/COP/7/16）提供了更详细的背景资料。

172. 在这项议题下，请缔约方大会审议科咨机构、多年期工作方案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各项建议。

**项目 26. 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截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战略计划和《公约》的运作**

173.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若干相关问题，这些问题已经由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进行了审议。休会期间会议的各项建议载于其所提报告（UNEP/CBD/COP/7/5）中。缔约方大会面前还有执行秘书编制的几项说明（UNEP/CBD/COP/7/20 和 Add.1 至 5），由执行秘书与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及开发署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伦敦共同召集的“2010-全球生物多样性的挑战”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7/INF/22），以及基于休会期间活动成果的若干项决定草案。

**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174. 缔约方大会第 VI/21 号决定通过了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供的投入，并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将缔约方大会的这一投入转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缔约方大会主席将这一投入转交给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

175. 缔约方大会在同一决定的第 6 段中还请求缔约方大会主席与主席团和执行秘书密切合作，分析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与《公约》进程有关的成果，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会议上，主席团决定，鉴于此问题对《公约》战略计划和多年期工作方案非常重要，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议程应列入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项目。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审查了世界首脑会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成果，提出了有关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的若干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176. 作为其对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审查的一部分，休会期间会议还审查了关于谈判一项获得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建议。这一事项在议程项目 19.11 下审议。

177. 休会期间会议还审议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热点、生态网络及走廊以及其他对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领域，并建议缔约方大会在考虑到其他有关专题方案和跨领域问题的情况下、在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范畴内和集中关注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的情况下，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因此，建议在议程项目 24 下审议这一事项。

### **截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178. 缔约方大会第 IV/16 号决定通过了涵盖第五次至第七次会议的中期工作方案，为每次会议确定了 3 项深入审议的项目，包括一个专题领域和两个跨领域问题。为帮助筹备新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在建议 VII/12 中提议了若干议题可以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和以后各次会议深入审议的主题。在其建议 1 的第 4 段，2001 年 11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请执行秘书在第 IV/16 号决定的基础上和 2002 年 3 月 1 日前收到的各缔约方建议的基础上、并在考虑到科咨机构关于今后工作问题的建议 VII/12 的情况下，起草截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执行秘书就此起草了说明

（UNEP/CBD/COP/6/5/Add.2/Rev.1），载有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这一草案形成了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的基础。

179.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28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在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基础上编制截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同时充分顾及《公约》战略计划，并以各缔约方所提意见和科咨机构主席团的看法为基础。缔约方大会还决定召开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以审议截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180.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本报告所载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提出的建议，并且，如果缔约方大会同意休会期间会议和科咨机构的建议，决定在

第八次缔约方大会上深入审议岛屿生物多样性问题，则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协助拟定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 **战略计划：未来对进展的评价**

181. 在其第 VI/26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该决定附件所载《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缔约方大会同一决定还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休会期间会议期间向缔约方提供适当的资料，以便于审议今后对根据《公约》有关条款贯彻实施《公约》和战略计划进展情况所提报告作出的评价。

182. 关于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审议了执行秘书起草的若干提案，就这一问题编制了建议，并已提交缔约方大会在这一项目下进行审议（UNEP/CBD/COP/7/5，附件建议 2）。

### **战略计划：《公约》工作方案和千年发展目标**

183. 《公约》战略计划中包含了一项指标：要“于 2010 年之前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实现对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率的大幅度削减，以此作为对减缓贫穷、为地球上一切生命造福的贡献”。世界首脑会议认可了这项指标，并承认生物多样性对于消除贫穷的关键作用。

184. 多年期工作方案休会期间会议在建议 1B 中，“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千年发展议程的关键工具”，要求执行秘书就千年发展目标（MDGs）与《公约》项下各工作方案的关联性编制一份报告，并在《公约》的每项工作方案中探讨和说明生物多样性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以便查明并强调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如何能够推动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并且确定以何种方式保证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与《公约》各项目标保持一致。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也就《公约》2010 年指标与千年发展目标的关联性提出了建议（建议 IX/13）。

185. 根据休会期间会议和科咨机构的要求，执行秘书会同开发署编制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工作方案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MDGs）的说明文件（UNEP/CBD/COP/7/20/Add.1）。

186. 在此项目下，请缔约方大会审议该文件所载执行秘书的建议。

### **将以成果为导向的指标纳入《公约》工作方案和评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达标进度**

187. 在其第 VI/26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公约》的战略计划，其中包括“于 2010 年之前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实现对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率的大幅度削减，以此作为对减缓贫穷、为地球上一切生命造福的贡献”的指标。这项指标得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认可。另外，缔约方大会还在第 VI/9 号决定中，通过了全球植物养护战略，内含 16 条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指标。战略计划要求制定更好的办法，以客观评估《公约》和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度。《公约》多年期工作方案休会期间会议和科咨机构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也就此一事项通过了若干建议。

188. 在其建议 IX/13 第 2 段和第 3 段中，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设定少数几个全球目标，每项目标配以一至两项指标，藉以衡量 2010 年指标的达标进度，并建议了若干个可以立即试行或有待进一步发展的指数，同时，要求执行秘书编制一份有关这些问题的背景文件，以协助缔约方大会满足上述要求。在同一建议的第 5 段，科咨机构还要求执行秘书进一步修订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以成果为导向的指标，并将修订过的指标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189. 据此，执行秘书编制了关于战略计划执行的说明，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制定具体的指标、指数和报告框架 (UNEP/CBD/COP/7/20/Add.3)。执行秘书还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拟定了经修订的指标草案(UNEP/CBD/COP/7/20/Add.4 和 5)。

190. 在此项目下，请缔约方大会审议执行秘书说明文件中所载的战略计划执行指标草案 (UNEP/CBD/COP/7/20/Add.3)，以及它们在陆地水域生态系统和海洋及沿海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两工作方案中的应用问题。

### **公约的运作**

191. 在其第 VI/27 B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处理了若干与《公约》运作有关的问题，包括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对科咨机构所提建议的审查；执行《公约》的区域和分区域机制；以及《公约》下的参与和程序。

192. 缔约方大会在同一决定中还决定以执行秘书的提案为基础，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审查缔约方大会所有各项决定的执行状况，以便通过一套各项决定的合并文本，并提供相关资料以便决定实施《公约》的长期工作计划。此外，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除其他事项之外就废止缔约方大会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上作出的某些决定和决定内容，以及合并某些决定的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建议。在这方面，执行秘书编制了提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UNEP/CBD/COP/7/20/Add.2)。

193. 在其第 VI/27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决定，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将对科咨机构所提各项建议进行评估，并请执行秘书与科咨机构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对科咨机构各项建议进行审评，并就此事项向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审评的进行过程反映在执行秘书为此项目编制的说明文件(UNEP/CBD/COP/7/20)第 40 至 45 段中。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审议了这一事项，并在其第 VIII/6 号建议中注意到了此一审评。

194. 在其第 VI/27 B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重申了区域和分区域网络在执行《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该决定还请执行秘书在环境署的协助下和经与各缔约方协商，查明、评估和汇报各区域内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文书、机构、网络和机制的潜力，以之作为加强实施《公约》的基础。执行秘书为帮助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一问题，就此项目起草了说明 (UNEP/CBD/COP/7/20, 第 48 至 49 段)，说明中谈到了这一问题。

195. 最后，在其第 V/20 号决定的第 6 段，缔约方大会还决定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审查同一决定第 5 段所述对涉及主席团成员任期的议事规则所作修改的效用。根据有关的修改，

除主席团主席外，主席团成员的任期自其当选的一次会议时开始，至下一次常会结束时为止。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将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传达主席团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

### **缔约方大会预期作出的决定**

196.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上述建议，并审议产生于关于截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休会期间会议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公约秘书处和执行秘书说明中提到的其他有关会议就《公约》的运作提出的各项建议。

## **V. 最后事项**

### **项目 27. 其他事项**

197.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和第 IV/16 号决定第 7 段审议所提出的并经认可予以讨论的其他事项。

### **项目 28. 通过报告**

198.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将审议并通过其报告。根据惯例，请缔约方大会授权报告员在会议之后根据主席的指示和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为报告定稿。

### **项目 29. 会议闭幕**

199. 预计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将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左右宣布第七次会议闭幕。

附件 I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文件临时清单

A. 工作文件

|                              |                                                          |
|------------------------------|----------------------------------------------------------|
| UNEP/CBD/COP/7/1 和 Corr.1    | 临时议程                                                     |
| UNEP/CBD/COP/7/1/Add.1/Rev.1 | 关于临时议程经修订的说明                                             |
| UNEP/CBD/COP/7/1/Add.2       |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各项决定草案                                        |
| UNEP/CBD/COP/7/2             |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05—2006 两年期工作方案概算              |
| UNEP/CBD/COP/7/2/Add.1       | 工作方案概算：方案活动和所需资源                                         |
| UNEP/CBD/COP/7/3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第八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
| UNEP/CBD/COP/7/4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第九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
| UNEP/CBD/COP/7/5             | 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休会期间会议的<br>报告                     |
| UNEP/CBD/COP/7/6             |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其第二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
| UNEP/CBD/COP/7/7             |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
| UNEP/CBD/COP/7/8             |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                                   |
| UNEP/CBD/COP/7/9             |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
| UNEP/CBD/COP/7/10            | 执行秘书关于秘书处的财务和行政运作情况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
| UNEP/CBD/COP/7/11            | 专题工作方案—关于执行和审议今后行动提案的进度报告：森林生物多样性、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 |
| UNEP/CBD/COP/7/12            | 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的进度                        |
| UNEP/CBD/COP/7/12/Add.1      |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经修订的工作规划                                        |
| UNEP/CBD/COP/7/12/Add.2      |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规划                                         |
| UNEP/CBD/COP/7/13            | 跨领域问题：执行进展报告                                             |
| UNEP/CBD/COP/7/14            | 山区生物多样性                                                  |
| UNEP/CBD/COP/7/15            | 保护区                                                      |

|                         |                                                          |
|-------------------------|----------------------------------------------------------|
| UNEP/CBD/COP/7/16       | 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第 16 和 18 条）                                   |
| UNEP/CBD/COP/7/17       | 关于执行机制的进度报告                                              |
| UNEP/CBD/COP/7/17/Add.1 | 信息交换所机制在休会期间的活动                                          |
| UNEP/CBD/COP/7/17/Add.2 | 第三期国家报告的指导方针                                             |
| UNEP/CBD/COP/7/17/Add.3 | 执行机制：国家报告                                                |
| UNEP/CBD/COP/7/17/Add.4 | 关于闭会期间传播、教育和宣传活动的报告                                      |
| UNEP/CBD/COP/7/17/Add.5 | 关于财务机制有效性第三次审查的安排                                        |
| UNEP/CBD/COP/7/17/Add.6 | 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运行程序                                     |
| UNEP/CBD/COP/7/17/Add.7 | 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建议                                   |
| UNEP/CBD/COP/7/18       | 额外资金                                                     |
| UNEP/CBD/COP/7/19       | 与其他组织、倡议和公约的合作                                           |
| UNEP/CBD/COP/7/20       | 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战略计划和《公约》的运作 |
| UNEP/CBD/COP/7/20/Add.1 | 《公约》工作规划和千年发展目标                                          |
| UNEP/CBD/COP/7/20/Add.2 | 审查和合并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执行秘书对关于《公约》运作的第 VI/27B 号决定的提议              |
| UNEP/CBD/COP/7/20/Add.3 | 战略计划的执行：评估实现 2010 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制定具体的指标、指数和报告框架           |
| UNEP/CBD/COP/7/20/Add.4 | 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以结果为导向的目标草案                          |
| UNEP/CBD/COP/7/20/Add.5 |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方案的注重效果的执行目标                               |

## **B. 资料性文件**

|                       |                                                      |
|-----------------------|------------------------------------------------------|
| UNEP/CBD/COP/7/INF/1  | 缔约方大会过去就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汇编                                |
| UNEP/CBD/COP/7/INF/2  | 第二次国家报告的信息分析                                         |
| UNEP/CBD/COP/7/INF/3  | 非洲资料交换所机制区域会议的报告                                     |
| UNEP/CBD/COP/7/INF/4  | 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美洲生物多样性信息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联合区域会议的报告：通过有效的网络、建立伙伴关系 |
| UNEP/CBD/COP/7/INF/5  | 欧洲共同体/中欧和东欧资料交换所机制区域会议的联合报告                          |
| UNEP/CBD/COP/7/INF/6  | 山区生态系统专题报告综述                                         |
| UNEP/CBD/COP/7/INF/7  | 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自愿性报告的信息综述                        |
| UNEP/CBD/COP/7/INF/8  | 保护区专题报告的信息综述                                         |
| UNEP/CBD/COP/7/INF/9  | 技术转让与合作专题报告的信息综述                                     |
| UNEP/CBD/COP/7/INF/10 | 关于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顾问专家小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
| UNEP/CBD/COP/7/INF/11 | 《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使用情况分析                                    |
| UNEP/CBD/COP/7/INF/12 |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独立审查结果                            |
| UNEP/CBD/COP/7/INF/13 | 缔约方和组织提交、关于奖励措施的报告的信息综述                              |
| UNEP/CBD/COP/7/INF/14 | 贸易自由化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国内的支持措施及其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 UNEP/CBD/COP/7/INF/15 | 贸易自由化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估框架综述                              |
| UNEP/CBD/COP/7/INF/16 | 审查并整理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执行秘书根据关于《公约》运作的第 VI/27B 号决定提出的建议       |
| UNEP/CBD/COP/7/INF/17 | 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对信息公布要求的技术研究                              |
| UNEP/CBD/COP/7/INF/18 |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对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的影响                     |
| UNEP/CBD/COP/7/INF/19 | 执行秘书关于秘书处的财务和行政运作情况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
| UNEP/CBD/COP/7/INF/20 | 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审查特设技术专家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
| UNEP/CBD/COP/7/INF/21 | 秘书处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次会议期间筹备和编制的会议和文件清单                 |
| UNEP/CBD/COP/7/INF/22 | 对“2010—全球生物多样性挑战”会议结果的审议                             |

|                                |                                                                                                  |
|--------------------------------|--------------------------------------------------------------------------------------------------|
| UNEP/CBD/COP/7/INF/23          | 《公约》工作方案和千年发展目标                                                                                  |
| UNEP/CBD/COP/7/INF/24          | 拟议的《压舱水公约》及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联                                                                        |
| UNEP/CBD/COP/7/INF/25 和 Corr.1 | 位于国家管辖区外的海底山和冷水珊瑚礁的生物多样性风险管理                                                                     |
| UNEP/CBD/COP/7/INF/26          | 《国际珊瑚礁倡议》(ICRI)关于小岛屿发展国家、珊瑚礁和冷水珊瑚礁的决议及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联                                             |
| UNEP/CBD/COP/7/INF/27          |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湿地公约》(拉姆萨尔, 伊朗, 1971)第三次联合工作方案(2002-2006)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
| UNEP/CBD/COP/7/INF/28          | 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荒漠化公约》联合工作方案                                                      |
| UNEP/CBD/COP/7/INF/29          | 粮农组织全球土地退化评估( LADA)的建议和进度报告, 说明在其任务范围内, 主张如何一体化地满足它们对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的信息 需要, 以及如何加强国家进行评估的努力 |
| UNEP/CBD/COP/7/INF/30          | 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内某些对生物多样性有特别价值和/或面临特别威胁的具体区域的建议                                             |
| UNEP/CBD/COP/7/INF/31          | 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交、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GURTs)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生产系统的影响的报告                                             |

附件 II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工作安排建议

|                                     | 全体会议                                                                                                                                                                                                                                                                                                                                                                                                                                                                                  | 第一工作组        | 第二工作组         |
|-------------------------------------|---------------------------------------------------------------------------------------------------------------------------------------------------------------------------------------------------------------------------------------------------------------------------------------------------------------------------------------------------------------------------------------------------------------------------------------------------------------------------------------|--------------|---------------|
| 2004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br>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议开幕</li> <li>2. 选举主席团成员</li> <li>3. 通过议程</li> <li>4. 组织事项</li> <li>6. 有待审议的问题</li> <li>8. 各区域会议的报告</li> <li>9.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报告</li> <li>10. 主席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报告</li> <li>11. 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li> <li>12.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li> <li>13.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li> <li>14.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li> <li>15.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li> <li>16.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li> <li>22. 2005—2006 两年期工作方案概算</li> </ol> |              |               |
| 下午 3 时—6 时                          |                                                                                                                                                                                                                                                                                                                                                                                                                                                                                       | 23. 山区生物多样性。 | 25.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 |

|                                      | 全体会议   | 第一工作组                                                                         | 第二工作组                                                                                   |
|--------------------------------------|--------|-------------------------------------------------------------------------------|-----------------------------------------------------------------------------------------|
| 200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br>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        | 23. 山区生物多样性(续)                                                                | 25.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续)                                                                        |
| 下午 3 时—6 时                           |        | 24. 保护区                                                                       | 26. 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截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战略计划和《公约》的运作，包括将以成果为导向的指标纳入《公约》工作方案。   |
| 200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br>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        | 24. 保护区(续)                                                                    | 26. 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截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战略计划和《公约》的运作，包括将以成果为导向的指标纳入《公约》工作方案(续) |
| 下午 3 时—6 时                           |        | 17. 专题工作方案—关于执行和审议今后行动提案的进度报告：森林生物多样性、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                  | 19.11.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
| 20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br>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        | 18.1. 专题工作方案：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br>18.2. 专题工作方案：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19.8. 第 8(j)条及相关条款                                                                      |
| 下午 3 时—6 时                           |        | 19.1. 查清、监测、指标和评估<br>19.12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 20.2 科技合作和信息中心机制<br>20.3. 传播、教育和宣传                                                      |
| 2004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br>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        | 19.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br>19.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 20.1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br>20.4 国家报告                                                             |
| 下午 3 时—6 时                           | 检查进展情况 |                                                                               |                                                                                         |
| 2004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br>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        | 19.4. 生态系统方式；<br>19.5. 可持续利用                                                  | 19.9.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14 条第 2 款）<br>19.10. 奖励措施（第 11 条）                                       |

|                                      | 全体会议                                                                                           | 第一工作组                                      | 第二工作组                 |
|--------------------------------------|------------------------------------------------------------------------------------------------|--------------------------------------------|-----------------------|
| 下午 3 时—6 时                           |                                                                                                | 19.6 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br>19.7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 | 21 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国际举措的合作 |
| 200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二<br>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                                                                                                | (未决问题)                                     | (未决问题)                |
| 下午 3 时—6 时                           |                                                                                                | (未决问题)                                     | (未决问题)                |
| 200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三<br>上午 10 时—下午 3 时 |                                                                                                | (未决问题)                                     | (未决问题)                |
| 下午 3 时—6 时                           |                                                                                                | (编制报告)                                     | (编制报告)                |
| 2004 年 2 月 19 日星期四<br>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                                                                                                | (核准报告)                                     | (核准报告)                |
| 下午 3 时—6 时                           | 5.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br>7. 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的日期、地点和筹备工作<br>27. 其他事项                             |                                            |                       |
| 2004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五<br>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                                            |                       |
| 下午 3 时—6 时                           |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各项决定(视需要续)<br>《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休会                                      |                                            |                       |
| 200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至<br>2 月 27 日星期五   | 《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举行的第一次会议                                                                 |                                            |                       |
| 2004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br>下午 3 时—6 时     | 审议《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br>28.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报告<br>29.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 |                                            |                       |

|  | 全体会议 | 第一工作组 | 第二工作组 |
|--|------|-------|-------|
|  | 会议闭幕 |       |       |

-----